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2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美如

被　　告　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仙（即沈賢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陳寶仙於繼承被繼承人沈賢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、陳寶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914,5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寶仙於被繼承人沈賢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、陳寶仙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1萬4,5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「被告陳寶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沈賢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、陳寶仙連帶給付原告491萬

4,5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僅係就起訴請求事項為法律上之更正，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登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18日、109年10月15日邀同被告陳寶仙、被繼承人沈賢嘉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保證被告登豐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，以本金2,0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登豐公司於108年9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5筆，金額合計8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5份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登豐公司於112年6月25日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91萬4,5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又被繼承人沈賢嘉於111年5月3日死亡，被告陳寶仙為其繼承人，自應於繼承其被繼承人沈賢嘉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之責。另被告陳寶仙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、被繼承人沈賢嘉之除戶謄本暨其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

至32頁、本院卷第35至61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並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登豐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陳寶仙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被繼承人沈賢嘉業於111年5月3日死亡，被告陳寶仙為其繼承人，自因於繼承沈賢嘉所得遺產為限，對沈賢嘉之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	（新臺幣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起迄日	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1	60萬元	278,408元	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40萬元	1,113,645元	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0萬元	318,962元	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450萬元	2,870,658元	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5	50萬元	332,841元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850萬元	4,914,514元				